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74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製作112年強制
汽車責任保險宣導短片（國語版、台語版及客語版）一
案，請貴校及樂齡學習中心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1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200787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以下稱強制險）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
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請貴校及樂齡學習中心協助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學生及高齡者對於強制險之認識。

四、旨揭宣導短片，可至旨揭基金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）下



幸安國小 1120817



QSA1126005927

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

副本： 2023/08/17
07:38:10

裝

訂

線

51